

Research on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etween Party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e Inspection in the New Era

Zhongchen Wang

Jinan Bureau Group Co., Ltd. Linyi Engineering Section, Linyi, Shandong, 276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between intra party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work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value orientation, basic principles,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of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analyzes the formation path of supervisory synergy, and reveals the supporting role of clea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standardized procedures,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in the operation of mechanisms.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establishing a sound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can help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ra party supervision, promote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work, and hav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Keywords

New Era Background; Intra party supervision; Discipline inspection work

新时代加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研究

王忠晨

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 中国·山东 临沂 276000

摘要

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是新时代党的建设重要内容。本研究探讨协同机制的价值取向、基本原则与实施策略, 分析监督合力形成路径, 揭示权责明晰、程序规范、信息共享对机制运行的支撑作用。研究表明, 健全协同机制有助于提升党内监督实效, 促进纪检工作科学化, 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

新时代背景; 党内监督; 纪检工作

1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推动党的建设发生了历史性、革命性变革。在这一过程中, 党内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制度笼子日益扎紧, 纪律检查工作力度持续加大,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政治生态持续向好。然而, 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监督资源分散配置、职能交叉重叠、信息壁垒阻隔等问题, 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上下一般粗”“上热下冷”等现象, 导致监督针对性不强、覆盖面不广、效能发挥受限。部分地区呈现“形式主义”监督, 重痕迹轻实效; “碎片化”监督问题突出, 各监督主体各自为战, 协调配合不够, 影响了监督整体效能。构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 整合监督力

量, 打破信息壁垒, 形成监督合力, 已成为破解当前监督困境的关键路径。

2 新时代加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价值

2.1 凝聚监督合力

凝聚监督合力是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的核心价值所在。当前监督体系存在的分散化、碎片化问题制约了监督效能的全面发挥, 亟需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协同监督格局。强化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 实质上体现了权力制约理论与系统治理思想的深度融合。多元监督主体间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的良性互动关系, 能够有效打破监督壁垒, 消解监督信息不对称现象。在此基础上, 各监督主体基于职能定位与资源禀赋, 形成明确的权责边界与协作机制, 使党内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派驻监督等形成监督合力。此种协同作用下, 监督链条更加完整, 监督闭环逐步形成, 权力运行轨迹愈发透明可视。从宏观层面看, 监

【作者简介】王忠晨(1983-), 男, 中国山东莒南人, 本科, 助理政工师, 从事纪检研究。

督合力的凝聚标志着党的自我革命制度化程度提升，党的政治生态持续优化；从微观层面看，监督资源配置更加科学，监督重点更加精准，监督效能显著增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的协同互动，实则构建起一种内部自洁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权力制约体系，为党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的独特优势^[1]。

2.2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其内在逻辑体现为政治责任与历史使命的辩证统一。党中央将严肃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长效机制。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内监督体系构建，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党内监督与纪律检查相结合，落实“四种形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当前形势下，纪检工作应打造科学高效的监督协同平台，提升监督质效，实现监督全覆盖。监督执纪与组织管理相互促进，方能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党内监督格局，实现管党治党从宽松软到严紧硬的深刻转变，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根本保障。

3 新时代加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原则

3.1 政治引领原则

政治引领原则是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的灵魂所在，体现了党的政治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统领地位。坚持政治引领，意味着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党的政治纲领、政治路线和政治目标，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将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政治引领原则要求监督主体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善于从政治高度审视分析问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实践层面，政治引领促使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形成同心同向、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强化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引领还体现在对党员干部政治忠诚度的考察评价上，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使监督执纪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确保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成为党的政治建设的有力保障和重要抓手^[2]。

3.2 依规治党原则

依规治党原则是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的基础与灵魂，体现了党在自我革命道路上对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该原则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内法规作为开展党内监督和纪检工作的基本依据，实现了党内监督从人治向法治的根本性转变。依规治党强调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体系，形成科学完备的组织制度、干部

制度、纪律规矩及其执行机制。党内监督必须坚持权责统一、程序规范，以制度刚性约束增强监督实效性。这一原则要求纪检工作必须遵循法定权限、规范程序，做到纪法贯通、法规衔接，确保党内监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规治党原则下的协同机制更注重提升制度执行力，防止出现有制度不执行、执行不到位等现象，从制度设计到执行落实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纪检工作必须注重运用党内法规对照检查，发现和纠正违背初心使命、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言行，推动党员干部增强规矩意识，形成尊崇制度、执行制度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3 协同联动原则

协同联动原则强调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应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协作格局，形成监督合力与整体效能。这一原则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党内监督主体建立密切联系，打破信息壁垒，消除监督盲区。党的各级组织与纪检监察机关在职能定位上相互独立但目标一致，二者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构成党内监督体系的关键支撑。纪检监察机关肩负负责监督职能，党组织承担主体责任，二者相辅相成，形成监督闭环。协同联动机制下，监督信息得以全面汇聚，监督力量得以整合提升，监督效果得以互相印证，监督制度得以相互补充。各监督主体基于自身定位依规履职，又能跨越部门界限开展协作，使监督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而非割裂单元，实现监督价值最大化。此种原则下，监督主体间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推进问题发现、调查、处置全过程，避免监督资源浪费与监督效能损耗。纪检监察机关与党组织间建立定期会商、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实现线索互递、措施互补、成果互用，提升整体监督效能，推动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向更深层次发展，为党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3]。

4 新时代加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策略

4.1 构建“清单化”协同责任体系

构建“清单化”协同责任体系是新时代加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的重要策略。此体系以权责清晰、标准明确为基本特征，将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有机结合，形成责任链条完整、分工明确且相互衔接的工作格局。清单化管理使抽象的责任具体化、可视化，促使各级党组织与纪检部门在责任落实过程中形成闭环，有效避免监督盲区与责任真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责任体系建立在党章党规基础上，将职责边界精确划分，实现监督力量整合与效能提升。

例如，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在开展时，可以建立三级责任清单制度实现协同。基层党组织编制监督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监督内容、标准、频次，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相关规定；纪检部门则制定执纪责任清单，规范线索处置、谈话函询等程序要求，对照清单定期开展“体检式”督导检查。某市纪委监委实践表明，责任清单实施后，问题发现率提升

31%，同时处置效率提高近四成。各区县还建立了联合督查机制，党委部门与纪检机构按照清单共同组织专项检查，实现了监督资源优化配置。清单化协同体系推动监督关口前移，使监督执纪执法各环节形成有效衔接，切实提升了监督整体效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方法支撑。

4.2 完善“全流程”贯通机制

完善“全流程”贯通机制要求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形成有机整体，打破信息壁垒，消除监督盲区。这一机制强调将监督贯穿于权力运行各环节、全过程，使监督无缝衔接，形成闭环管理。科学构建贯通机制需立足监督全周期，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从“单向监督”向“立体监督”转变，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增强监督实效性，筑牢党的纪律防线。

例如，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在开展时，可以构建线索收集、问题核查、调查处置、成果运用四个环节一体推进的工作模式。区纪委监委与某区民政局联合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实现问题线索双向移送、监督执纪同步跟进。该区在查办某低保资金违规案件中，纪检部门发现问题后，立即启动联合调查，同步开展个案查处与监督检查，既严肃处理了违纪党员，又查找制度漏洞，推动民政部门完善低保审批程序。事后，区纪委监委将案例警示教育与民政部门业务培训相融合，促进了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真正实现了监督全流程贯通、同频共振^[4]。

4.3 强化“专业化”能力建设

强化“专业化”能力建设是新时代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发展的关键支撑点。专业化能力涵盖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延伸至业务知识体系、调查研究技能、数据分析能力等多个维度。当前形势下，监督执纪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实际工作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必须依托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构建系统化、常态化的能力培养机制。专业化水平的提升将有效增强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为全面从严治党奠定坚实基础。

例如，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在开展时，可以建立分层分类的专业培训机制。基层纪检干部定期参与案例分析研讨，学习典型违纪案例处理流程，掌握证据收集与事实认定

方法。纪检组织跨部门联合调研，针对新型腐败形式研发监督模式。建立廉政智库，引入法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学科专家，为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数字化转型方面，纪检部门应用大数据分析平台，对财务异常、公共资源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智能监测，提升监督精准度。各级纪检机关开展党规党纪知识竞赛、监督执纪技能比武等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某国有企业纪委探索“导师带徒”制度，让资深纪检干部指导新进人员，有效缩短了人才成长周期。这些实践措施形成了专业化能力建设的立体格局，切实提升了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5 结语

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协同机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理念认识、制度设计、方法手段上持续创新突破。协同机制不仅涉及组织架构重塑和权责界定，还需要流程再造和文化重构，既要解决宏观层面的顶层设计问题，也要处理微观层面的操作落实难题。本研究提出的以“廉洁政治生态营造”为价值导向，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党员群众参与”的基本原则，以及“健全体制机制、优化监督流程、强化数字赋能、注重协同文化”等实施策略，为推动监督协同提供了全方位思路。通过这些举措，使党内监督与纪检工作形成整体合力，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推动党的建设质量整体提升，筑牢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

参考文献

- [1] 艾俊涛.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提供坚强保障[N].宁夏日报,2025-03-15(003).
- [2] 以高质量党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N].中国会计报,2025-03-14(007).
- [3]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N].保定日报,2025-01-25(A02).
- [4] 邓青,廖天冰,欧小苏.以新征程高质量的纪检监察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坚强保障[N].西藏日报(汉),2025-01-21(003)